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有鑑於駕駛機動車輛具有一定危險性，駕駛人必須具有安全駕駛能力，合格的駕駛人可能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的老化，恐逐漸喪失安全操作交通工具的能力，爰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須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近年來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頻傳，引發民眾對於高齡駕駛是否應進一步限制之討論，而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顯示，80%的民眾對此表示支持，而交通部也在 106 年 7 月 1 日新制規範，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惟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卻無納管，形成高度不確定風險，監察院也在民國 108 年對此提出糾正，但交通部遲遲未能研討出適當規範。新制規範已逾四年，當時屆滿 75 歲無須換照高齡駕駛人，最年輕者也已滿 79 歲，是否能有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能力，無人能保證，造成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對於高齡駕駛制定限制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以法律進行規範較為適當，爰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並全面要求高齡駕駛人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萬美玲	林為洲	洪孟楷	魯明哲
翁重鈞	陳以信	溫玉霞	陳玉珍	吳怡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u>八、滿一定年齡未依規定於限期內通過認知及感官機能等相關檢測仍駕車。</u></p> <p>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u>第一項第八款之一定年齡，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近年來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頻傳，引發民眾對於高齡駕駛是否應進一步限制之討論，而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顯示，80%的民眾對此表示支持，而交通部也在 106 年 7 月 1 日新制規範，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惟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卻無納管，形成高度不確定風險，監察院也在民國 108 年對此提出糾正，但交通部遲遲未能研討出適當規範。新制規範已逾四年，當時屆滿 75 歲無須換照高齡駕駛人，最年輕者也已滿 79 歲，是否有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能力，無人能保證，造成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對於高齡駕駛制定限制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以法律進行規範較為適當，爰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制化要求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並全面要求高齡駕駛人重新進行認知評估，以確保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三、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年滿一定的駕駛者須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認知及感官機能測試，以確保駕駛安全。</p> <p>四、增訂第三項，一定年齡之年齡規定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駕駛人認知及感官機能等相關檢測之受測條件、檢測項目、合格標準及檢測頻率等其他相關事項</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第一項增訂，高齡駕駛者認知及感官機能檢測內容及頻率，由交通部、內政部以及衛福部一同訂定。</p> <p>三、第五項修正，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